



析《墨经》当出后期墨家之手

姜宝昌

摘要:关于《墨经》作者问题,胡适和冯友兰都认为是“后期墨家”的作品,所谓墨辩六篇大致出于后期墨家之手,这为学界较普遍认同。但反对之声,即坚执《墨经》为墨翟自著的文章时或见到。其原因之一,没有就《墨经》所述内容与撰写体例两个方面加以研究和论说。《墨经》所述内容、撰写体例与《墨子》的兼爱、非攻等十大主张的有关篇章的内容论述形式和撰写体例是完全不同的。《墨经》应为后期墨家所作。

关键词:《墨经》;后期墨家;《墨子》;墨辩

一、关于《墨经》作者问题之分歧

《墨经》之称源于《庄子·天下篇》“俱诵《墨经》,而倍谯不同,相谓别墨”一段话,然未言《墨经》出谁人之手。晋鲁胜《墨辩注》云:“墨子著书,作辩经以立名本。……墨辩有上下经,经各有说,凡四篇。”人们推知,墨辩应即《墨经》,且为墨子自著。孙诒让《墨子间诂》称《墨经》中坚白同异之辞与公孙龙、惠施之论相关。他说:“以下四篇(按:指《经上》《经下》《经说上》和《经说下》),皆名家言。……其坚白同异之辞,则与公孙龙书及《庄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庄子》又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己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谯不同,相谓别墨,以坚白同异之辩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辞相应。’《庄子》所言即指此经。……据《庄子》所言,则似战国之时墨家别传之学,不尽墨子之本旨。”^①孙氏之论,埋下《墨经》未必墨翟自著之伏笔。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把《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篇称为“别墨的书”。他说:“我以为这六篇就是《庄子·天下篇》所说的‘别墨’作的。这六篇中的学问,决不是墨子时代所能发生的。况且其中所说和惠施、公孙龙的话最为接近。惠施、公孙龙的学说差不多全在这六篇里面。”又说:“由于墨家的后人,于‘宗教墨子’之外又分出一派‘科学的墨子’,这一派科学的墨家所研究讨论的,有‘坚白异同’、‘觭偶不侔’等等问题,这一派的墨子与宗教的墨子,自然‘倍谯不同’了,于是他们自称‘别墨’”^②。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亦称此“所用的辞句也都可以说是觭偶不侔之辞”的“性质相同,前后相承”的6篇,大体应为后期墨家之作。他说:“有一种说法,认为《经》和《经说》是墨翟自己作的,或者是墨翟的弟子们所记载的关于墨翟和前期墨家的思想。不过,就上面所说的六篇看起来,其中有许多地方批评名家,尤其是公孙龙一派的理论,也有许多地方批评告子、老聃、庄周和五行家的某些论点。就这些材料看,这六篇的形成,应在名家和庄周之后。它们并非作于同一时代,也不是出于一人之手。其中可能

^① 孙诒让:《墨子间诂》,上海书店1986年,第190页。

^②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34~135页。

保存了墨子本人的某些思想,但大体说来,应该是后期墨家的作品。”^①笔者认同胡、冯两先生之说,而且就《墨经》所述内容(驳辩名家惠施、公孙龙若干论点)与撰写体例两个方面,需作进一步论证。

一、《墨经》驳辩名家相关论点

《墨经》对名家惠施、公孙龙以及儒家孔子、道家老子、庄子以及阴阳家驺衍等的某些观点都做了或多或少的批评。其中以对惠施和公孙龙的批评份量最大,观点也最鲜明。兹仅就此方面展开论述。

(一)《墨经》对惠施及其他相关辩者的驳辩

1. 惠施“历物之意”之五:“大同而与小同异,此谓之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谓之大同异。”惠施此命题提出“万物毕异”思想,具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但总的说来,是强调“合同异”,忽视事物之间的差别,有其片面性。

(1)《墨子·经上 88》^②:“同,异而俱于之一也。”《经说上 88》:“同:二人而俱见是楹也。”(2)《经上 89》:“同异交得,放有无。”《经说上 89》:“同异交得:于福家良恕,有无也。……”(3)《经上 86》:“同,重、体、合、类。”《经说上 86》:“同:二名一实,重同也。不外于兼,体同也。俱处于室,合同也。有以同,类同也。”(4)《经上 87》:“异,二、不体、不合、不类。”《经说上 87》:“异:二必异,二也。不连属,不体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类也。”(5)《大取 37》:“重同、具同、连同、同类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鲋(附)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有非之异、有不然之异。有其异也,为其同也,为其同也,异。”(6)《小取 6》:“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辞之侔也,有所至而止。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也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

墨家对惠施提及的“同异”一事,做了极为精审的分析与探究:首先从众异之中所同具的共相切入,给“同”下了定义,并对同和异做了分类,即同有重同、体同、合同、类同(后又增益为重同、具同(即合同)、连同(即体同)、同类之同(即类同)、同名之同、丘同、鲋(附)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异有二之异、不体之异、不合之异、不类之异(后又改变为非之异、不然之异),然后以举例方式说明同异的关系,即同中有异(同一性中的差别性),异中有同(差别性中的同一性),同、异可于同一事物中交互得到,最后强调一类事物虽有其共相,但共相的成因与选取此共相的原故或恐有异。总之,既不能把同和异等同起来,也不能把同和异对立起来。显见,墨家对同异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比惠施更深入、更全面,也更辩证。

2. 惠施“历物之意”之六:“南方无穷而有穷。”惠施认为,南方空间的有穷、无穷是相对的。显见,此种看法是辩证的。

《经下 73》:“无穷不害兼,说在盈否。”《经说下 73》:“无:‘南者有穷则可尽,无穷则不可尽。有穷无穷未可智(知),则可尽不可尽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尽不可尽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尽爱也,悖。’人若不盈先(无)穷,则人有穷也。尽有穷,无难。盈无穷,则无穷尽也。盈有穷,无难。”

墨家借惠施“南方无穷而有穷”之论,以宣扬兼爱理念,谓无论人盈不盈无穷之南方,人皆有穷,故兼爱可行。这里,“(人)盈无穷,则无穷尽也”语涉诡辩。因为既南方无穷,则人不可尽。

3. 辩者二十一事之七:“火不热”。辩者之意为,火本身不热,热为人向火时之感受。显见,此种主张陷入唯心主义和诡辩论泥沼。

《经下 47》:“必(火)热,说在顿(屯)。”《经说下 47》:“火:谓火热也,非以火之热我有,若视曰(日)。”

墨家认为,有火必有热,因为可燃物质中屯聚热质。火生,热质转化为热量,此种固有性质不以人是否感受到而转移。人感受到,火是热的,人感受不到,火同样是热的,正如太阳的热一样。显见,排除了辩者的唯心主义和诡辩论,属于正确的认识。

4. 辩者二十一事之十:“目不见。”辩者之意为,如无火光,仅用目力,不能见外物。这里,辩者片面强调了见物条件(火),而否定了见物根据(目),属于唯心主义的认识。

^①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60页。

^②《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和《小取》序号、段号,参见姜宝昌:《墨经训释》,齐鲁书社2009年。

《经下 46》：“知而不以五路，说在久。”《经说下 46》：“智(知)：以目见，而目以火见，而火不见。唯以五路智。久，不当以目见若以火见。”

墨家说明，感知由五官目、耳、口、鼻、舌而得。单就见外物而言，目为见外物之根据，火仅为目见物所借助之条件而已，火不能见物。如果说有不直接经由五官感知的知识，那只能是经验。显见，墨家的认识是既唯物又辩证的。

5. 辩者二十一事之十三：“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辩者之意为，矩尺作不出绝对的方，圆规也画不出绝对的圆。我们知道，绝对的事物，只是属于理想状态，现实中是不存在的。这里，辩者犯了绝对化和形而上学的错误。

(1)《经上 58》：“圆，一中同长也。”《经说上 58》：“圆，规写支(交)也。”(2)《经上 59》：“方，柱隅四讎(权)也。”《经说上 59》：“方，矩见(写)支(交)也。”(3)《经上 70》：“法，所若而然也。”《经说上 70》：“法：意、规、员(圆)，三也俱可以为法。”(4)《经下 65》：“一法之相与也尽，若方之相台(合)也，说在方。”《经说下 65》：“一：方尽类。俱有法而异，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尽类犹方也，物俱然。”(5)《大取 48》：“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方也。方木之面，方木也。”

墨家认为，方为四个内角皆为直角的几何图形，圆为从圆心至圆周处处距离相等的几何图形。用矩尺能做出矩形，用圆规、能画出圆形。矩尺即为成方之法，(意识中的圆)、圆规(以及已有之圆)即为成圆之法。用同法作业，所得结果必同，正如用矩尺所作方形一定相合，而不论其为木之方或石之方一样。当然，这只是对平面方与平面圆而言。对于立体，又当别论。一多面体只有一面为方形，不能据以论定其为方体，但正方体之木，却能凭其一面为正方形论定其为正方体之木。这里，墨家正面批驳了辩者绝对化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十分肯定地指出，矩尺可以作方，圆规可以画圆，并由此抽绎出“法”的概念，说明循法作业所得结果必定相同，可以说已触及现代意识的畛阂。

此外，在“飞鸟之影，未尝动也”、“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狗非犬”、“孤犊未尝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等问题的关系上，《墨经》中都批驳了惠施派绝对化的形而上学观点。

(二) 墨家对公孙龙的驳辩

1.《公孙龙子·坚白论》：“……‘坚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曰：‘何哉？’曰：‘无坚得白，其举也二；无白得坚，其举也二。’……曰：‘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曰：‘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一二不相盈，故离。离也者，藏也。’……曰：‘石，一也；坚白，二也，而在于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见焉，有不见焉。故知与不知相与离，见与不见相与藏。藏故，孰谓之一不？’”

公孙龙认为，视得白，不得坚，坚藏(离)；拊得坚，不得白，白藏(离)。白、石或坚、石为二，而非坚、白、石为三。此“离坚白”之说，割裂石之坚白二固有性质，显系诡辩。

(1)《经上 66》：“坚白，不相外也。”《经说上 66》：“坚：于尺(石)无所往而不得，得二。异处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2)《经上 67》：“撝，相得也。”《经说上 67》：“撝：……坚白之撝相尽。……”(3)《经下 7》：“不可偏去而二，说在见与俱、一与二、广与脩(修)。”《经说下 7》：“不：见与不见离，一二不相盈，广脩坚白。”(4)《经下 15》：“不坚白，说在无久与宇。”(5)《经下 16》：“坚白，说在因。”《经说下 16》：“坚：无坚得白，必相盈也。”(6)《经下 37》：“于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说在存。”《经说下 37》：“于：石，一也；坚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知)焉，有不智焉，可。”

墨家认为，于石、坚白二性处处相撝而不相外。有坚必有白，有白必有坚。手拊石，得其坚，而白非离；目视石，得其白，而坚非离。一石，二坚白，三也。此“合坚白”之论。显见，墨家批驳了公孙龙之诡辩论，而得物理之真谛。

2.《公孙龙子·名实论》：“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不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其以当不当也，不当而当，乱也。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其以当而当也，以当而当，正也。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

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审其名实,慎其所谓。”

公孙龙肯定物(实)的客观实在性和名(概念)的质的规定性,认为名与实必须相符,否则,应予正名,即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正其所实,即正其名。只有如此,人们的交际和交流才不会发生困难。显见,这是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

(1)《经上 31》:“举,拟实也。”《经说上 31》:“举:告以文(之)名,举彼实也故。”(2)《经上 78》:“名,达、类、私。”《经说上 78》:“名:物,达也。有实必待文(之)多(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声出口,俱有名,若姓字(字)偁?(丽)。”(3)《经上 80》:“知,……名、实、合、为。”《经说上 80》:“知:……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偶),合也。志行,为也。”(4)《经下 33》:“或(域),过名也,说在实。”《经说下 33》:“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又)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谓此南北,过而以己为然。始也谓此南方,故今也谓此南方。”(5)《经下 68》:“循(彼)此循(彼)此与彼此同,说在异。”《经说下 68》:“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于‘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则彼彼亦且此此也。”(6)《经下 72》:“唯吾谓,非名也则不可,说在反(反)。”《经说下 72》:“唯:谓是霍(鹤)可,而犹之非夫霍也。谓,彼是,是也。不可谓者,毋唯乎其谓。彼犹唯乎其谓,则吾谓行。彼若不唯其谓,则不行也。”(7)《大取 35》:“以形貌命者,必智(知)是之某也,焉智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虽不智是之某也,智某可也。诸以居运命者,苟人于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诸以居运命者,若乡里齐荆者,皆是。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庙者,皆是也。”

墨家给名和实下了定义,“名,所以谓。实,所谓”,并强调名实必偶方可。又将称谓物实之名分类为达名、类名和私名,并着重指出,不能表示实的名为“过名”或“非名”,而过名、非名必须予以是正。所谓正名,即使称此之名唯谓此实,称彼之名唯谓彼实,并举例说明具体命名时应把握的尺度。显见,墨家的认识不仅是唯物主义的,而且比公孙龙更全面、更深刻。

我们看到,《墨经》与《公孙龙子》关于“坚白”和“名实”的论述,不仅内容相关,而且某些文句相似甚至相同。于是,有的学者认为,是公孙龙刺取了墨子自著的《墨经》中的相关文句,从相反立场上反驳墨子。例如,李渔叔先生在《〈墨经〉真伪考》一文中说:“在没有细核其内容前,单就文章词句来看,两者不仅酷似,而且一定有雷同抄袭之嫌。假定有人自居问宫,把墨翟、公孙龙视为两造,判公孙龙是抄袭《墨经》的,理由可以成立,因为墨翟著书在前,公孙龙著书在后,谁抄谁的,不判自明。反之,如判定《墨经》是抄袭《公孙龙子》的,理由亦能成立,因为我们也可以说《墨经》是伪书,是公孙龙或其同时人作的,所以有很多材料和相同的文章词句都在里面。后者是胡先生的判决。如此草率落案,这位‘青天大老爷’可算是糊涂到家了。如果两造都可以说话,准会同时声明不服,而提起上诉。如今且就龙书的大旨言,我们可以看出,他是掠取《墨经》的语法,而对墨家的议论,则始终站在反对者的立场,层层列举,处处加以驳斥。……最后,归结到《墨经》作者的问题,从名、墨两派主张与公孙龙子著作材料、文章字句来推论,则惠施、公孙龙所作的话,不攻自破。至于说到同时人的伪造,若属于墨徒,则墨自有经,何须再作,若属之施龙一派,何故著经立义,全与本门相违,反助他派张目。……我的意思是,《墨经》上下四篇,当为墨子自著,或至少亦系及门弟子亲承讲授者所记录而成。”^①平心而论,笔者也不认同将惠施、公孙龙划为“别墨”,并将墨辩定为施龙或同时人所作的意见。但也不能因为急于论定《墨经》为墨子自著,而将后期墨家针对公孙龙“离坚白”主张进行驳辩的文字,硬说成是公孙龙抄袭早已有之的墨子自著的《墨经》。难道,我们可以不顾及古人的记述而向壁虚造吗?首先,《汉书·艺文志》载“名家者流”“七家”“三十六篇”,其中“《公孙龙子》十四篇”。颜师古注:“即为坚白之辩者”。而在“墨家者流”“六家”“八十六篇”后,颜氏并未加注。此外,《公孙龙子·迹府》谓“公孙龙……为守白(按:指坚白、白马非马之论),以守白辩”,《庄子·秋水》和《淮南子·齐俗训》称“公孙龙离坚白”,《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称公孙龙“善为坚

①《墨子大全》第57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450~455页。

白之辩”，《论衡·案书》称公孙龙“著坚白之论”，等等。如果认同李先生之说，就须承认上述记载统统是错误的，此其一。于“坚白”之论，两家主张相反，而于“名实”之论，两家主张又大致相同，仅有详略不同而已。所谓“掠取《墨经》的语法，而对墨家的议论，则始终站在反对者的立场，层层列举，处处加以驳斥”，又从何谈起呢！此其二。《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墨子生年“或曰并孔子时，或曰在其后”，刘向说“在七十子之后”，班固说“在孔子后”，张衡说“当子思时，出仲尼后”。梁启超考证墨子生卒年代为前468—前390年。对照司马迁、刘向、班固、张衡之记，又参看子思生年为前483—前402年，笔者以为梁说可信，即墨子生当春秋战国之际。而据胡适推算，惠施生年约为前380—前300年，公孙龙生年为前325—前315年，卒年为前250年左右，即惠施生当战国中期，公孙龙生当战国晚期，惠施、公孙龙皆与墨子生年不相值，尤其是公孙龙，只能与墨子后学并时。既然公孙龙“为守白之论”，后期墨家起而驳辩，自然是顺理成章之事。此其三。墨家对惠施、公孙龙某些观点的驳辩，唯出现于《墨经》六篇之中，其他诸篇全然不见。这种内容上的截然不同的划分，自然也不是《墨经》系墨子自著之说所可解释的（当然，这并不否认后期墨家接受了墨子的若干思想观点），此其四。总之，李先生的意见，笔者不敢苟同。

二、《大取》十三个“其类在……”给予我们的启示

《大取》计62段，第50段至第62段计13段的撰写体例均为“……，其类在……”，如第62段“兼爱相若，一爱相若，其类在死蛇”。此13段“其类在”前之文，其义可瞭，无非言兼爱之道，或重述《兼爱》《非攻》诸篇“爱出诚心，一无差等，兴天下之利，除万众之害”之旧义，或增“杀盗非杀人”等新义。然“其类在”后之文，其义率多难知，令人有如堕五里雾中之感。究其原因，除文字或有讹脱外，每段之后，当原有解说文字，集为一篇，一如《经上》之解说有《经说上》，《经下》之解说有《经说下》者然。唯解说久佚，无从索解而已。此事清苏时学已言之矣。笔者以为，此种先经后传（说）的著作体例肇始于春秋时期，如鲁国史官编《春秋》（后经孔子修订），左丘明为之作传，即其一例。迨及战国，影响及于某些子书。《墨子》中《经》与《经说》分篇以述，便是明证。不仅如此，时至战国之中晚期，此种撰写体例竟发展成为一种定式，即前撮述某事某理之要旨，后缕说其事其理之详情，有的加“经”、“说”字样以标举之。兹举战国中晚期至秦之鸿著《韩非子》和《吕氏春秋》之用例说明如次。

例1《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主之所用也七术，所察也六微。七术：一曰众端参观，二曰必罚明威，三曰信赏尽能，四曰一听责下，五曰疑诏诡使，六曰挟知而问，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观听不参则诚不闻，听有门户则臣壅塞。其说在：侏儒之梦见竈，哀公之称莫众而迷。故齐人见河伯，与惠子之言亡其半也。其患在竖牛之饿叔孙，而江乙之说荆俗也，嗣公欲治不知，故使有敌。是以明主推积铁之类，而察一市之患——参观一。

爱多者则法不立，威寡者则下侵也。是以刑罚不必则禁令不行。其说在：董子之行石邑，……——必罚二。

赏誉薄而谩者下不用，赏誉厚而信者下轻死。其说在：文子称若兽鹿，……——赏誉三。

一听则智愚不分，责下则人臣不参。其说在：索郑而吹竽……——一听四。

数见久待而不任，奸则鹿散，使人问他则不鬻私。是以（按：当为其说在：）庞敬还公大夫……——诡使五。

挟智而问，则智者至。智深一物，众隐皆变。其说在：昭侯之握一爪也……——挟智六。

倒言反事以尝所疑则奸情得。故（按：当为其说在：）阳山漫樛竖，……——倒言七。右经。

说一——卫灵公之时，弥子瑕有宠，专于卫国，侏儒有见公者曰：“臣之梦践矣”。公曰：“何梦”？对曰：“梦见竈，为见公也”。公怒曰：“吾闻见人主者梦见日，奚为见寡人而梦见竈”？对曰：“夫日兼烛天下，一物不能当也。人君兼烛一国，一人不能壅也。故将见人主者梦见日。夫竈一人炀焉，则后人无从见矣。今或者一人有炀君者乎？则臣虽梦见竈，不亦可乎？”

鲁哀公向子孔子曰“鄙谚曰”莫众而迷。……

齐人有谓齐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试与之遇乎？臣请使王遇之。”……

张仪欲以秦、韩与魏之势伐齐、荆、而惠施欲以齐、荆偃兵。……王果听张子，而以惠子言为不可。

……惠子因说:“……今一国尽以为可,是王亡半矣。”……

叔孙相鲁,贵而主断。其所爱者曰竖牛,亦擅用叔孙之令。……叔孙有病,竖牛因独养之而去左右,不内人。曰:“叔孙不欲闻人声”。因不食而饿杀。……

江乙为魏王使荆,谓荆王曰:“臣入王之境,闻王之国俗”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恶,诚有之乎?”……

卫嗣君重如耳,爱世姬,而恐其皆因其爱重以壅己也,乃贵薄疑以敌如耳,尊魏姬以偶世姬……

夫矢来有乡,则积铁以备一乡,……

庞恭(按:即庞敬)与太子质于邯郸,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

说二——董安于为赵上地守,行石邑山中,……

说三——齐王问于文子曰:“治国何如?”……“若臣者,犹兽鹿也,唯荐草而就。”

说四——魏王谓郑王曰:“始郑、梁,一国也,已而别。今愿复得郑而合之梁。”……齐宣王使人吹竽,……

说五——庞敬,县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还之,……

说六——韩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

说七——阳山君相卫,闻王之疑己也,乃伪谤穆竖以知之。

此外,《内储说下》体例与《内储说上》全同。而《外储说左上》《外储说左下》《外储说右上》《外储说右下》体例亦大致相同,有“经”一、二、三……“其说在……”,又有“说”一、二、三……

例2《吕氏春秋·有始览》:“……天地万物,一人之身也,此之谓大同;众耳目鼻口也,众五谷寒暑也,此之谓众异,则万物备也。天斟万物,圣人览焉以观其类。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雷电之所以生,阴阳材物之精,人民禽兽之所安平。”

1.《应同篇》:“……凡人之攻伐也,非为利则因为名也。名实不得,国虽强大者,曷为攻矣。解在乎史墨来而辍不袭卫。赵简子可谓知动静矣。”(二事见《召类篇》)

《召类篇》:“……赵简子将袭卫,使史墨往睹之。期以一月,六月而后反。赵简子曰:‘何其久也。’史墨曰:‘谋利而得害,犹弗察也。今蘧伯玉为相,史鰌佐焉。孔子为客,子贡使令于君前甚听。’易曰:‘涣其群元吉。’涣者贤也,群者众也,元者吉之始也。‘涣其群元吉’者,其佐多贤也。赵简子按兵而不动。”

2.《去尤篇》:“……而有所殆者,必外有所重者也。外有所重者,泄盖内掘。鲁人可谓外有重矣。解在乎齐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妒也,皆有所乎尤也。”(二事见《去宥篇》)

《去宥篇》:“东方之墨者谢子,将西见秦惠王,惠王问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亲谢子贤于己也,对曰:‘谢子,东方之辩士也。其为人甚险,将奋于说以取少主也。’王因藏怒以待之。谢子至说王,王弗听。谢子不悦,遂辞而行。凡听言以求善也。所言苟善,虽奋于取少主,何损?所言不善,虽不奋于取少主,何益?不以善为之惑,而徒以取少主为之悖,惠王失所以为听矣。用志若是,见客虽劳,耳目虽弊,犹不得所谓也。……齐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见人操金,攫而夺之。吏搏而束缚之。问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对吏曰:‘殊不见人,徒见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昼为昏,以白为黑,以尧为桀。宥之为败亦大矣。亡国之主其皆甚有所宥邪。故凡人必别宥然后知,别宥则能全其天矣。”

3.《听言篇》:“……凡人亦必有所习其心,然后能听说。不习其心,习之于学问,不学而能听说者,古今无有也。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公孙龙之说燕昭王以偃兵及应空雒之遇也,孔穿之议公孙龙,翟翦之难惠子之法。此四士者之议皆多故矣,不可不独论。”(四事分别见《不屈篇》《应言篇》和《淫辞篇》)

《不屈篇》:“白圭新与惠子相见也,惠子说之以强,白圭无以应。……”

《应言篇》:“公孙龙说燕昭王以偃兵,……”

《淫辞篇》:“空雒之遇,……孔穿、公孙龙相与论于平原君之所……惠子为魏惠王为法,……献之惠王,惠王善之。以示翟翦,翟翦曰:‘善也。’惠王曰:‘可行邪?’翟翦曰:‘不可’。……”

4.《谨听篇》:“……诸众齐民,不待知而使,不待礼而令。若夫有道之士,必礼必知然后其智能可尽。解在乎胜书之说周公,可谓能听矣。齐桓公之见小臣稷,魏文侯之见田子方(按:当作‘段干木’)也,皆可

谓能礼士矣。”(三事分别见《精谕篇》和《下贤篇》)

《精谕篇》：“胜书说周公旦，……”

《下贤篇》：“齐桓公见小臣稷，一日三至，弗得见。……魏文侯见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

5.《务本篇》：“……古之事君者，必先服然后能任，必反情然后受。主虽过与，臣不徒取。《大雅》曰：‘上帝临汝，无贰尔心’。以言忠臣之行也。解在乎郑君之问被瞻之义也，薄疑应卫嗣君以无重税也。此二士者皆近知本矣。”(二事见《务大篇》和《审应篇》)

《务大篇》：“郑君问于被瞻曰：‘闻先生之义不死君不亡君，信有之乎’？……”

《审应篇》：“卫嗣君欲重税以聚粟，民弗安，以告薄疑。……薄疑曰：‘不可。’……”

6.《谕大篇》：“……故小之定也必恃大，大之安也必恃小。小大贵贱，交相为恃，然后皆得其乐。定贱小在于贵大。解在乎薄疑说卫嗣君以王术，杜赫说周昭文君以安天下，及匡章之难惠子以王齐王也。”(三事分别见《务大篇》和《爱类篇》)

《务大篇》：“薄疑说卫嗣君以王术，……杜赫以安天下说周昭文君，……”

《爱类篇》：“匡章谓惠子曰：‘公之学去尊，今又王齐王，何其倒也’？……”

此外，《管子》(成书于战国晚期，实为后人托名之作)前有“经言”《形势篇》《立政篇》《版法篇》，而后有“管子解”《势解篇》《立政九败解篇》《版法解篇》等，其体式同《墨子·经上》《经下》与《经说上》《经说下》，全无二致。限于篇幅，不再一一举例。

显见，《墨子·大取》“其类在……”与《韩非子》“说……”“其说在……”，《吕氏春秋》“解在乎……”、《管子》“……解”属同一撰写体例，只是其后解说篇文字久佚，无从知晓而已。

现在回看《墨经》其余五篇。其中，《经下》体例为“……，说在……”，而《经说下》即《经下》“说在……”之解释，或理论，或事例，或理论加事例。这同《韩非子·内储说》前总述(数件)后详说(数件)的“说……”、“其说在……”以及《吕氏春秋》先论理后例证(或数件)的“解在乎……”的体例完全一致，唯是《墨经》《吕氏春秋》解说在异篇，《韩非子》解说在同篇。至于《经上》《经说上》体例，可以视为《经下》《经说下》体例的省略式，即省略标格字“说在”而已。如此说来，《小取》大部分文字的撰写体例亦可视为省略标格字的经与说相偶式，如“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或一周而一周，或一是而一非也”，此可视为“经”，其下“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此乃是而然者也。获之亲，人也，获事其亲，非事人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夫且读书，非读书也，好读书，好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爱人，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不爱人，不待周不爱人，不周爱，因为不爱人矣。……此一周而一周者也。居于国，则为居国，有一宅于国，而不为有国。……此一是而一非者也”，可视为“说”。

综上所述，《墨经》六篇，从撰写体例上可认为是战国中晚期至秦时比较通行的前经后说相偶式，如果有标格字，标格字或为“说在”，或为“其类在”。这种体例与《墨经》其他篇迥乎有别。此为《墨经》当出于后期墨家之手而不可能为墨子亲撰的又一证明。

On the Author of Mohist Canon Belongs to Late Mohist School

Jiang Baochang (Professor,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About the author of *Mohist Canon*, both of Hu Shih and Feng Youlan think that it belongs to the work of Late Mohist School. But some scholars oppose their view and think that the author of *Mohist Canon* is Mo-tse himself. Against this kind of opinion, this paper makes some demonstrations in the contents of *Mohist Canon* and the writing style of *Mohist Canon* and shows that the view of Hu Shih and Feng Youlan is correct, and accords with the historical fact.

Key words: *Mohist Canon*; late Mohist school; Mo-tse; Mohist